

卷第七十九 方士四

慈恩僧 朱悅 王生 賈籠 軒轅集 杜可筠 許建宗 向隱 趙尊師 權師

慈恩僧

唐王蒙與趙憬布衣之舊，知其吏才。及趙入相，自前吉州新淦令來謁，大喜，給血甚厚。時憲府官頗闕，德宗每難其授，而趙將（將字據明抄本加）授之。一日偶詣慈恩，氣色僧占之曰：「觀君色，殊無喜兆。他年當得一年邊上御史矣。」蒙大笑而歸。翌日，趙乘間奏御史府殊闕人，就中監察尤為急要，欲擇三數人。德宗曰：「非不欲補此官，須得孤直茂實者充，料卿只應取輕薄後生中朝子弟耳，不如不置。」趙曰：「臣之愚見，正如聖慮，欲於錄事參軍縣令中求。」上大喜曰：「如此即是朕意，卿有人未。」遂舉二人。既出，逢裴延齡，時以度支次對。曰：「相公奏何事稱意，喜色充溢。」趙不之對，延齡溫語而去云：「看此老兵所為得行否。」奏事畢，因問趙憬向論請何事。上曰：「趙憬極公心。」因說御史事。延齡曰：「此大不可，陛下何故信之。且趙憬身為宰相，豈諳（諳原作請，據許本改）州縣官績效，向二人又（《因話錄》六又下有字）為人所稱說，憬何由自知之，必私也，陛下但詰其所自，即知矣。」他日果問云：「卿何以知此二人？」曰：「一是故人，一與臣微親，知之。」上無言。他日延齡入，上曰：「趙憬所請，果如卿料。」遂寢行。蒙卻歸故林，而趙薨於相位。後數年，邊帥奏為從事，得假御史焉。（出《因話錄》）

朱悅

唐鄂州十將陳士明，幼而俊健，常鬥雞為事。多畜於家，始雛，知其後之勇怯，聞其鳴必辨其毛色。時裡有道者朱翁悅，得縮地術。居於鄂。築室穿池，環布果藥，手種鬆桂，皆成十圍。而未嘗游於城市。與士明近鄰為佑，因與之游。而士明褻狎於翁，多失敬。翁曰：「爾孺子無賴，以吾為東家丘，吾戲試爾可否？」士明之居相去三二百步，翁以酒飲之，使其歸取雞鬥。自辰而還，至酉不達家，度其所行，逾五十里，及顧視，不越百步。士明亟返，拜翁求恕，翁笑曰：「孺子更侮於我乎？」士明云：「適於中途已疲，詎敢復爾。」因垂涕，翁乃釋之。後敬事翁之禮與童孫齒焉。士明至元和中，戍於巴丘，遂別朱翁。（出《廣德神異記》）

王生

唐韓晉公滉鎮潤州，以京師米貴，進一百萬石，且請敕陸路觀察節度使發遣。時宰相以為鹽鐵使進奉，不合更煩累沿路州縣，帝又難違滉請，遂下兩省議。左補闕穆質曰：「鹽鐵使自有官使勾當進奉，不合更煩累沿路州縣。為節度使亂打殺二十萬人猶得，何惜差一進奉官。」坐中人密聞，滉遂令軍吏李棲華就諫院詰穆公。滉雲不曾相負，何得如此。即到京與公廷辯。遂離鎮，過汴州，挾劉玄佐俱行，勢傾中外。穆懼不自得，潛衣白衫，詣興趙王生卜，與之束素，王謝曰：「勞致重幣，為公夜著占之。」穆乃留韓年命並自留年命。明日，令妹夫裴往請卦，王謂裴曰：「此中一人，年命大盛，其間威勢盛於王者，是誰。其次一命，與前相刻太甚，頗有相危害意。然前人必不見明年三月。卦今已是十一月，縱相害，事亦不成。」韓十一月入京，穆曰：「韓爪距如此，犯著即碎，如何過得數月。」又質王生，終雲不畏。韓至京，威勢愈盛，日以橘木棒殺人，判按郎官每候見皆奔走，公卿欲謁，逡巡莫敢進。穆愈懼，乃歷謁韓諸子皋、群等求解，皆莫敢為出言者。時滉命三省官集中書視事，人皆謂與廷辯，或勸穆稱疾，穆懷懼不決。及眾官畢至，乃曰：「前日除張嚴常州刺史，昨日又除常州刺史。緣張嚴曾犯賊，所以除替。恐公等不論，告公等知。」諸人皆賀穆，非是廷辯。無何穆有事見滉，未及通。聞閣中有大聲曰：「穆質爭敢如此。」贊者不覺走出，以告質，質懼。明日，度支員外齊抗五更走馬謂質曰：「公以左降邵州邵陽尉，公好去。」無言握手留贈，促騎而去。質又令裴問王生，生曰：「韓命祿已絕，不過後日。明日且有國故，可萬全無失矣。」至日晚，內宣出，王薨輟朝，明日制書不下。後日韓入班倒，床昇出，遂卒。時朝廷中有惡韓而好穆者，遂不放穆敕下，並以邵陽書與穆。（出《異聞集》）

賈籠

穆質初應舉，試畢，與楊憑數人會。穆策云：「防賢甚於防奸。」楊曰：「公不得矣，今天子方禮賢，豈有防賢甚於防奸。」穆曰：「果如此是矣。」遂出謁鮮於弁，弁待穆甚厚。食未竟，僕報云：「尊師來。」弁奔走具靴笏，遂命徹食。及至，一眇道士爾。質怒弁相待之薄，且來者是眇道士，不為禮，安坐如故。良久，道士謂質曰：「豈非供奉官耶？」曰：「非也。」又問莫曾上封事進書策求名否，質曰：「見應制，已過試。」道士曰：「面色大喜。兼合官在清近。是月十五日午後，當知之矣，策是第三等，官是左補闕。故先奉白。」質辭去。至十五日，方過午，聞扣門聲即甚厲，遣人應問。曰：「五郎拜左補闕。」當時不先唱第三等便兼官，一時拜耳，故有此報。後鮮於弁詣質，質怒前不為畢饌，不與見。弁復來，質見之，乃曰：「前者賈籠也，言事如神，不得不往謁之。」質遂與弁俱往。籠謂質曰：「後三月至九月，勿食羊肉，當得兵部員外郎，知制誥。」德宗嘗賞質曰：「每愛卿對揚，言事多有行者。」質已貯不次之望，意甚薄知制誥，仍私謂人曰：「人生自有，豈有不吃羊肉便得知制誥，此誠道士妖言也。」遂依前食羊。至四月，給事趙憬忽召質云：「同尋一異人。」及到，即前眇道士也。趙致敬如弟子禮，致謝而坐。道士謂質曰：「前者勿令食羊肉，至九月得制誥，何不相取信，今否矣，莫更有災否，曰，有厄。」質曰：「莫至不全乎？」曰：「初意過於不全，緣識聖上，得免死矣。」質曰：「何計可免？」曰：「今無計矣。」質又問：「若遷貶，幾時得歸？」曰：「少是十五年。補闕卻回，貧道不見。」執手而別，遂不復言。無何，宰相李泌奏，穆質、盧景亮於大會中。皆自言頗有章奏諫。曰（明抄本無曰字）國有善，即言自己出；有惡事，即言苦諫，上不納；此足以惑眾，合以大不敬論，請付京兆府決殺。德宗曰：「景亮不知，穆質曾識，不用如此。」又進決六十，流崖州，上御筆書令與一官，遂遠貶。後至十五年，憲宗方徵入。賈籠即賈直言之父也。（出《異聞集》）

軒轅集

唐宣宗晚歲，酷好長年術。廣州監軍吳德鄰離京日，病足頗甚。及罷，已三載矣，而疾已平。宣宗詰之，且言羅浮山人軒轅集醫之。遂驛詔赴京，既至，館山亭院。後放歸，拜朝散大夫廣州司馬，堅不受。臨別，宣宗問理天下當得幾年，集曰：「五十年。宣宗大悅，及至晏駕，春秋五十。」（出《感定錄》）

杜可筠

唐僖宗末，廣陵貧人杜可筠年四十餘，好飲不食，多雲絕粒。每酒肆巡座求飲，亦不見醉。人若憐與之酒，人飲不多飲，而可

即止。有樂生旗亭在街西，常許或陰雨往他所不及，即約詣此，率以為常。一旦大雪，詣樂求飲，值典事者白樂云：「既已齧損，即須據物賠前人。」樂不喜其說，杜問曰：「何故？」樂曰：「有人將衣服換酒，收藏不謹，致為鼠齧。」杜曰：「此間屋院幾何？」曰，若干。杜曰：「弱年曾記得一符，甚能卻鼠，即不如今有驗否，請以試之，或有徵，當可盡此室宇，永無鼠矣。」樂得符，依法焚之，自此遂絕鼠跡。杜屬秦彥、畢師鐸重圍際，容貌不改，皆為絕糧故也。後孫儒渡江，乃寓毗陵。犯夜禁，為刃死，傳其劍解矣。（出《桂苑叢談》）

許建宗

唐濟陰郡東北六里左山龍興古寺前，路西第一院井，其水至深，人不可食，腥穢甚，色如血。鄭還古（明抄本鄭還古三字下有太和初與許建宗同寓佐山僅月餘聞此井建宗謂還古二十二字）曰：「可以同詣之。」及窺其井，曰：「某與回此水味何如？」還古及院僧曰：「幸甚。」遂命朱斷紙筆，書符置井中，更無他法。遂宿此院，二更後，院風雨黯黑。還古於牖中窺之，電光間，有一力夫，自以約索於井中，如有所釣，凡電三發光，洎四電光則失之矣。及旦，建宗封其井。三日後，甘美異於諸水，至今不變。還古意建宗得道者，遂求之，云：「某非道者，偶得符術。」求終不獲。後去太山，不知所在。（出《傳異記》）

向隱

唐天復中，成汭鎮江陵，監軍使張特進元隨溫克修司藥庫，在坊郭稅舍止焉。張之門人向隱北鄰，隱攻曆算，仍精射覆，無不中也。一日，白張曰：「特進副監小判官已下，皆帶災色，何也？」張曰：「人之年運不同，豈有一時受災，吾不信矣。」於時城中多犬吠，隱謂克修曰：「司馬元戎，某年失守，此地化為丘墟，子其志之。」他日復謂克修曰：「此地更變，且無定主。五年後，東北上有人，依稀國親，一鎮此邦，二十年不動，子志之。」他日又曰：「東北來者二十年後，更有一人五行不管，此程更遠，但請記之。」溫以為憑虛，殊不介意。復謂溫曰：「子他時婚娶無男，但生一隊女也。到老卻作醫人。」後果密敕誅北司，張特進與副監小判官同日就戮，方驗其事。成汭鄂渚失律不還，江陵為朗（朗原作郎，據明抄本改。）人雷滿所據，襄州舉軍（軍原作君。據許本改。）奪之。以趙匡明為留後。大梁伐（伐原作代，據許本改）襄州。匡明棄城自固，為梁將賀環所據。而威望不著，朗（朗原作郎，據明抄本改）蠻侵凌。不敢出城，自固而已。梁主署武信王高季昌自潁州刺史為荆南兵馬留後。下車日，擁數騎至沙頭，朗（朗原作郎，據明抄本改）軍懼，稍稍而退。先是武信王賜姓朱，後復本姓。果符國親之說。克修失主，流落渚宮，收得名方，仍善修合，賣藥自給，亦便行醫。娶婦後，唯生數女。盡如向言。唐明宗天成二年丁亥，天軍圍江陵，軍府懷憂，溫克修上城白文獻王，具道此，文獻未之全信。溫以前事累驗，必不我欺。俄而朝廷抽軍。來年，武信薨，凡二十一年。而文獻嗣位，亦二十一年，迨至南平王。即此程更遠，果在茲乎。（出《北夢瑣言》）

趙尊師

趙尊師者，本遂州人，飛符救人疾病，於鄉里間年深矣。又善役使山魃，令挈書囊席帽，故所居前後百里內，絕有妖怪鬼物為人患者。有民阮瓊女，為精怪所惑，每臨夜別梳妝，似有所伺，必迎接忻喜，言笑自若。召人醫療，即先知姓名。瓊乃奔請尊師救解，趙曰：「不勞親去，但將吾符貼於戶牖間，自有所驗。」乃白絹朱書大符與之。瓊貼於戶，至一更，聞有巨物中擊之聲，如冰墜地，遂攢燭照之，乃一巨鼉，宛轉在地，逡巡而死，符即不見，女乃醒然自悟，驚駭涕泣。瓊遂碎鼉之首，棄於壑間，卻詣尊師，備陳其事。趙慰勞之，又與小符，令女吞之。自後無恙。大符即歸於案上。（出《野人閒話》）

權師

唐長道縣山野間，有巫曰權師，善死卜。至於邪魅鬼怪，隱狀逃亡，地秘山藏，生期死限，罔不預知之。或人請命，則焚香呼請神，僵仆於茵褥上，奄然而逝，移時方喘息，瞑目而言其事。奏師之親曰郭九舅，豪俠強梁，積金甚廣，妻臥病數年，將不濟。召令卜之。閉目而言曰：「君堂屋後有伏屍，其數九。遂令斲之，依其尺寸，獲之不差其一，旋遣去除之。妻立愈，贈錢百萬，卻而不受，強之，方受一二萬，雲神不令多取。又一日，臥於民家，瞑目輪十指云：「算天下死簿，數其遐邇州縣死數甚多，次及本州村鄉，亦十餘人合死者，內有豪士張夫子名行儒與焉。」人有急告行儒者，聞而懼，遂命之至。謂張曰：「可以奉為，牒闔罪山（明抄本罪作羅，又山字疑誤，當是出字）免之。」於是閉目，於紙上書之，半如篆籀，祝焚之。既訖，張以舍胎馬奔奉之，巫曰：「神只許其母，子即奉還。」以俟異日，所言本州十餘人算盡者，應期而歿，惟張行儒免之。及牝誕駒，遂還其主。其牝呼為和尚，云：「此馬曾為僧不了，有是報。」自爾為人廷算者不少，為人掘取地下隱伏者亦多，言人算盡者，不差晷刻。以至其家大富，取民家牛馬資財，遍山盈室。（出《玉堂閒話》）

[返回 >> 太平廣記 >>](#)

[上一篇](#) [下一篇](#) 本書來源：[開放文學網站](#)